

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雙主修修習科目表

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4 學分）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本系 基礎必修 雙主修學生必修 42 學分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一上開課）
	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一下開課）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	民法總則	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，一年級下學期 4 學分；民法債編總論(二)，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半	2	刑法總則	原全學年 4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二上開課）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2	債總(一)	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二年級開課。
	本系 專業任必修 雙主修學生任必修 20 學分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
法學方法論		4	全	2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法律社會學		2	半	2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保險法		2	半	3	民法總則	
法律經濟分析		2	半	3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民事訴訟法		6	全	3	民法債總(二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刑事訴訟法		6	全	3	刑法總則	
勞動法總論	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	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
行政程序法		2	半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行政救濟法	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法理學		4	全	4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社會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	
選修 雙主修學生 ≥ 14 學分	1. 雙主修學生之選修學分範圍僅限本系(院)開設之選修科目 2. 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得做為選修學分					

- 說明：
- 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4 學分）
 - 凡半學年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 - 雙主修學生，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 - 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 - 學分不得重覆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- ※本表業經 103 年 05 月 21 日法律學系、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